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3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2.1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7,247.17万元，无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	------	--------	-------	----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3,793,995.72	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114,616,178.67	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09	24,061,527.58	0.00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72,471,701.97	0.00	

2、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0	17,000	3,360,410.96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2日	4.20	15,000	3,055,068.5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启洪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